



# 关于印发《“鸿雁回归”创业六安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六创〔2023〕1号

各县区创业六安行动领导小组、创业六安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鸿雁回归”创业六安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创业六安行动领导小组

2023年4月27日



## “鸿雁回归”创业六安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创业创造”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业安徽的决策部署，推深做实“鸿雁回归”工程，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持续增强六安对创新创业创造的服务力和吸引力，着力将六安打造成乔木参天、灌木茁壮、苗木葱郁的热带雨林模式创业生态圈，为创业安徽行动、创业城市打造贡献六安智慧和力量，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业安徽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6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抓长三角一体化、上海市对口合作、合六同城化等重大战略机遇，千方百计厚植创新土壤，做优人才环境，激发创业活力，持续加大开放水平和承载能力，打造六安创新创业新模式，推深做实“鸿雁回归”工程，吸引和鼓励在外人才关爱家乡、反哺家乡，让更多人才在六安创新创业创造。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底，形成创业环境一流、创业主体多元、创业成果迸发、创业氛围浓厚的新格局，推动创业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每年新增市场主体 7 万户以上，其中新增企业 2 万户以上。

——每年培育省、市专精特新企业 50 家左右，其中争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家左右。

——每年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人员、退役军人等创业者 5000 名以上，支持科研人员等创业者 500 名以上；力争每年新增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1 家以上。

——每年培育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15 个以上，力争每年新增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 3-5 家。

——每年开展创业培训 5000 人以上，其中线下创业培训 3000 人以上。

——每年新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 80 亿元以上，每年发放创业贴息贷款 7 亿元以上。加强与各类创投基金、天使投资基金等合作，探索建立创业引导种子基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创业创新。

——到 2025 年，达到国家级创业型城市标准。



### 三、重点举措

#### (一) 聚焦创业重点方向

着力打造主导产业鲜明、产业链完整的创业创新产业生态，依托创业做强产业、依托产业赋能创业。

**1.突出主导产业。**推进我市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围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能源与新能源、绿色食品及生物医药、文旅康养、家居智造等重点产业，聚焦装备制造、铁基材料、电子信息、食品健康、新能源及智能电动汽车配套等，推动产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2.提升短板领域。**紧盯我市主导产业“卡脖子”难题，依托在外人才资源，挖掘内生动力，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研究院开展“卡脖子”科技攻关，发挥高等院校、重点科研院所的创新源头作用，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类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教体局）

**3.发展“四新经济”。**搭建企业交流提升的平台，打造六安市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促进创业项目与创业政策、创业指导团队、创业资本的有效对接，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



态、新模式集群式发展，进一步激活创新、促进创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4.推进“数字经济”。**加快建设“5G+工业互联网”项目平台，支持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依托“羚羊”等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线上研判，促进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领域打造新模式、新应用，吸引、鼓励企业和人才来六安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二）招引高层次创业人才团队

**5.实施顶尖人才倍增行动。**集聚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注重引才质量，重点引进带技术、带研发成果、带项目、带经验的顶尖人才和团队。根据《中共六安市委、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吸引高校毕业生等人才在六安就业创业支持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六发〔2021〕14号），结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定期集中发布企业高层次高水平、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并实时更新目录。相关配合单位积极对接做好我市高层次创业团队引进和高水平初创企业招引相关工作。对引进的国家级领军人才，5年内给予最高120万元生活补贴、100万元的创业补助。积极



##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

做好高层次创业人才团队支持工作,及时拨付省级补助基金资金。充分发挥社会中介机构力量,对中介机构、社会团体或个人能提供引荐线索、推荐符合我市人才分类目录的人才,给予最高不超过8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

**6.鼓励科研人员创业。**支持鼓励高校院所、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等在六安兼职创业、在职创业、离岗创业。对离岗创业的,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申请延长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离岗创业期间执行原单位职称、培训、考核、奖励等管理制度,离岗创业期满,个人选择回原单位工作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将其聘用至不低于离岗创办企业时原岗位等级的岗位。创新创业期间,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取得的技术项目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科研社会服务成果,作为科研人员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的主要依据。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向在创新创业岗位做出突出成绩的科研人员倾斜。创新创业岗位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给予个人的股权激励,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允许个人按照相关规定递延或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7.扶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开展“百万大学生兴皖”



##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

行动，实行全方位的政策保障，让他们安心留乡、放心创业、舒心定居。（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等）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加快资金拨付，对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且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立足部门职能，用心服务，真抓实干，积极做好我市相关领域的创新创业服务引导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主动做好符合条件的留学归国人员创业补助相关工作，对3年内达到一定标准创业成功的留学归国人员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8.扶持返乡人员创业。**依托“鸿雁回归”平台，加强大数据分析，分类建立六安籍在外人才数据库，精准定位返乡人员创业意愿及方向，及时对接返乡人员创业需求，全方位、多层次推介我市发展优势和创业政策。依托就业帮扶车间等载体，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吸引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返乡



下乡人员创办企业，做强乡村产业，助力乡村振兴。积极扶持返乡人员创业，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对新返乡创业企业购置新生产设备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设备补助。返乡创业企业自主建设或租赁厂房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厂房补助。对产业园区、孵化基地内吸纳就业 50 人以上的返乡创业企业，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水电气费补贴。加快就业资金拨付，对新返乡创业企业新增吸纳就业 6 个月以上人员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补助。返乡创业人员创办农民工创业园，被认定为省级农民工创业示范园的，给予 120 万元的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返乡创业人员，提供最高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创办小微企业的，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

### （三）着力打造创业平台

**9.打造高水平创业孵化平台。**发挥科技创新平台的筑基牵引作用，依托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主动对接长三角地区，积极培育争创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构建高水平高层次开放型创新创业平台。在我市特色产业集中区、示范区打造规模化、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完善众创孵化、成果转化等功

能，提供技术转移、知识产权、中试熟化等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给予一定创业孵化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支持各县区根据重点产业布局，鼓励有条件的产业园区、龙头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等创新主体发挥自身优势，建设孵化器。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引导孵化器逐步向专业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形成多类型、多层次的孵化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引进市外知名高校院所在六安建立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推动高校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加快推进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教体局）

**10.打造大众创业孵化空间。**积极帮助申报符合条件的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基地、青年创业园，及时拨付上级补助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示范基地、青年创业园发展。建立健全高素质农民培育实训基地、创业园区等各类创业创新孵化载体，为退役军人、农民等重点群体提供场地支持、项目开发、开业指导、投融资等服务。优化社会组织登记服务指南、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加快资金拨付，支持建设“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等创业孵化载体。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应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



##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

提供给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群体。（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乡村振兴局）

**11.打造龙头企业创办专业孵化器。**鼓励各县区依托龙头企业产业生态、科技设施、数据信息、场景应用等资源，扶持建设一批企业专业孵化器，开展省“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工程，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推进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建设，构建良好的科技创业生态。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民营孵化基地，根据实际投资可给予一定比例投资补贴，开办初期给予一定比例运营补贴，其他各项支持政策与政府主办的孵化器平等对待。（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深化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大力推进“数字六安”建设，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支持重点工业企业依托“羚羊”等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线上工业互联网诊断，积极在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领域打造新模式、新应用。持续推进“5G+工业互联网”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加强工业互联网与城市发展创新领域场景的深度融合开发应用,主动组织申报“产品+应用场景”优秀解决方案项目,积极争取省支持,对省支持项目,市按照项目规模给予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四)不断提升创业实效

**13.举办创业大赛。**每年有针对性地办好“赢在江淮”创新创业大赛、六安市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营造全民创新、全民创造、全民参与、全民受益的创新创业氛围。加强对获奖优秀项目的跟踪,对参加全国、全省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且在我市转化落地的创业项目,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给予1:1配套支持。鼓励在长三角等区域举办创业大赛,用比赛来发现项目、接触项目、招引项目和提升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投促中心、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乡村振兴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

**14.培育创业文化。**加强党政干部创业培训,提升党政干部创业思维,培养引领创业的专业型干部。在全社会范围内弘扬创业创新精神,营造全社会尊重创业、崇尚创业、敢于创业、乐于创业的浓厚氛围。培育鼓励创业、包容失败的城市文化。对标创业



##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

发达城市对于创业的支持容错机制，帮助创业失败人员享受社保补贴、失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及创业贴息贷款等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城管局）

### （五）大力发展创业金融

**15.强化财政支持。**利用好六安市创业担保贷款网办系统，推行创业担保贷款电子化审批、“一站式”服务。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支持力度，确保财政科技和人才经费投入年均增长均在10%以上，重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科创平台、高端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出台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支持政策，优化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支持方式。加大创新创业金融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50万元。个人、合伙创业、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数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

**16.撬动资本力量。**抢抓北京证券交易所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机遇，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北交所上



##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

市，引导资本投早投小投科技。撬动社会天使基金、创投基金、产业基金作用，实施“投、贷、融、保”一揽子支持举措，推动政府引导性投资基金重点投向高成长性初创型企业，带动社会资本投向创新领域。扩大科技信贷风险池规模，建立人才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完善科技信贷风险代偿机制，鼓励金融机构与地方合作建立服务人才的专营组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

**17.畅通投融资渠道。**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增量扩面，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推行企业研发损失、产品研发责任、知识产权融资保证、人才发展支持、软件首版次等险种，支持创新创业企业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建立人才创新创业融资需求与社会资本对接平台，引导企业借助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鼓励科技型企业科创板等发行上市。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和企业等重大项目储备库，强化新创业的高新技术项目要素保障，优先保障创业科研机构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人均最高申贷额度22万元，最多不超过5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科



技局)

### (六) 优化创业服务保障

**18.提升创业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鸿雁回归”就业创业工程综合服务平台使用，链接省级人力资源信息库，强化省市县间资源数据互通，加快实现人才互认、平台互联、机制互动，确保创业个体寻求创业机会时，输入身份证号，即可智能显示年龄、性别、文化程度、住址、技术等级等信息，及时推送符合该创业者的最佳创业方向，根据大数据计算，模拟该创业者可承受风险大小，计算仅供参考的创业成功率。对入驻人才实行同城服务，构建区域人才合作“创新共同体”。（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经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

**19.开展创业服务活动。**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组织开展“周六创业课”、创业沙龙、创业论坛、创业大赛、金融对接等创业服务活动，筹备组织“双创”活动周，形成“周周有课堂”“月月有活动”的生动局面。主动对接长三角联系合作市，成立六安人才在外创业协会各市分会，每年遴选20名“鸿雁之星”，对能人志士返皖创业提供“头雁效应”。（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

— - 14 - —



**20.厚植创业优先生态。**六安市力争“十四五”期间完成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各县区、开发区形成错位发展，针对自身实际出台具有带头效应的产业发展路径，实现“一县多品、县区不同”的创业生态目标。优化不同类型、年龄人士创业的城乡环境和社会环境，厚植创业优先的发展生态。（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配合单位：“鸿雁回归”创业六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四、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鸿雁回归”创业六安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各相关工作，由各职能部门牵头，有关部门主办，按照职责分工推进任务落实。

（二）**加强考核评价。**将创新创业工作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建立日常考核评价机制，细化完善创业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由“鸿雁回归”创业六安工作领导小组对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实施年度和日常考核。

（三）**加强宣传报道。**加强对“鸿雁回归”创业六安工作的宣传报道，并纳入对各级各部门年度考评加分项。加大宣传力度，运用多媒体矩阵和平台，广泛宣传“鸿雁回归”品牌，多形式推广六安的创新创业精神。

本方案与我市其他方案有重复或交叉的，按照“从高、从优、

不重复”原则执行。